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241號

原　　告　七星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鋒

訴訟代理人　顏永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帳戶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萬0100元【詳見起訴狀事實理由欄程序事項所載，目前系爭帳戶內之金額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0020元。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更名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